

席绢 小说典藏本

今生

只为你

席
绢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席绢小说典藏本

今生只为你



I 247.57 / 2263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今生只为你/席绢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1995. 2 (2003. 1 重印)
ISBN 7-5399-1406-8

I. 今... II. 席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57922 号

书 名 今生只为你
作 者 席 绢
责任编辑 阡 陌
责任校对 桂 福
责任监制 刘 巍 张莘莘
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
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5.75
字 数 10 万
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7-5399-1406-8/I·1314
定 价 12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A

江青云一向讨厌雷拓。

大概是因为身份的悬殊——她的父母在雷家帮佣。

大概是因为他太优秀——他老是名列前茅。她也是，只不过得从后面倒数过来。

再者，也许是因为他太受欢迎，所到之处无往不利。她也就不必再锦上添花，加入捧他的行列中。所以她坚持反方向的理念——排斥他、唾弃他、贬抑他——均衡一下，以免他被捧上天，忘了他自己是谁。

因此种种，江青云永远记得今生今世将以唾弃雷拓为首要目的，至死方休！

罗马岂是一天造成的？积怨成仇，积霜成雪，想要她不讨厌他都难！反正，她讨厌他的程度已经到看也不看他一眼，就算有时不小心撞见时也会当机立断地下

今
生
只
为
你

巴朝天，转身就走。



很不幸，从幼稚园到中学那一段时间，他们不仅同校，而且还同班。直到雷拓考上全台湾最好的男子高中北上就读后，才得以结束这一段“孽缘”。而她也运气不算太坏地捞到一所名不见经传的三流高职，南下住宿就读去了。

后来，他到海外，她混到二专毕业，走向社会，她仍不时牢记她今生今世最讨厌的人就是雷拓。因为她实在找不出什么好理由可以使自己不去讨厌他！

看来老爸老妈是打算赖在雷家颐养天年了！

江青云端着一碗泡面，坐在雷家大宅后面的佣人宿舍门口台阶上，有一口没一口地吃着，解决她的早餐兼午餐。



上一代有什么恩怨纠葛她不太清楚，只知道她那老实得过分、近似弱智的老爹曾经因为祖父生病缺少医药费又告贷无门，只好呆呆地捧着房契、田契向地下钱庄借了钱。也不知道契约是怎么定的，一笔小小的金额竟然可以在数日后滚成一笔天文数字！抵押的房契、田契赔上了都不足以偿清欠款。流氓地痞三天两头地到家中恐吓威胁，老实的父母甚至连逃跑都不会，就只待在家中，愁云惨雾地泪眼相对，除了走投无路，还是走投无路。幸好，雷家——原本江家的地主出手相救

了!

从此以后，父母对雷家更是感激涕零，只差没立个什么神主牌位之类的东西来早晚三炷香，天天膜拜叩首。而她那天生无大志，只求安定的老爹理所当然地就当起雷家的司机了！加上雷家给的薪资相当优厚——据说合计下来比种田还好赚——所以她老爸老妈也就赖着不走了。

雷家还真是有钱。她父亲当司机，母亲当管家，另还有一个园丁与一个厨师。现今社会里，若非大富人家，哪来这种排场？有钱绝非过错，但是江青云却因此更加讨厌雷拓了。

“汪！汪！”一只毛色黑亮的半人高狼犬跑到她脚边殷勤地吠叫，谄媚地摇尾讨好。

是邱比特——雷拓的父亲送给雷拓的生日礼物；而雷拓居然给它取了个恶心巴啦、无聊至极的名字！

“滚一边去！你这个狗东西！”她骂着。但邱比特直扑上来，不断伸舌头舔她的脸，痒得她直笑。这狗东西显然不懂得看人脸色！

虽然一再告诫自己它是雷拓的走狗，一定要恨屋及乌地连带讨厌它，可是邱比特老爱不知死活地接近她，对她又舔又献媚，叫她想找时间培养恨它的情绪都来不及。

“不要啦！别用你的口水洗我的脸——好啦！好啦！”



今
生
只
为
你



我分一半给你吃嘛，别舔我了！”实在被口水淹没得快断气了，江青云只好妥协，高举白旗地献出她的早餐加午餐，从屋内找出一个盘子，捞了些面条给它。

邱比特兴奋地摆动尾巴，对她感激地叫了两声，才低头吃起来。不知道它的主人是怎么当的！看它那吃相，活像被饿了三天三夜似的。她拍了拍它的头，再度端碗仰首喝汤，眼光不经意一扫，猛地，发现不远处一个挺拔的身形向她这边移走了过来，含在口中的一口汤险些喷出来，匆忙吞下，站起身子，没好气地准备往屋内走，假装根本不知道有人走过来。

可惜天不从人愿，而且那人显然是还没有学会察颜观色。看到她视而不见的态度，有点自知之明的人都该转身而去，但他竟然还开口叫她！

“青云。”声音很近，发自她身后一公尺距离以内。江青云甚至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温温地拂动她发梢。

这个讨厌鬼怎会挑今天回家？她千探听，万探听，才知道今天他不可能在家，是她拿钱回来的黄道吉日！显然她将黑煞日看成了黄道吉日。这个家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可以回来，为何独挑这一天与她冲撞——哎！笑话！这里是他家耶，他回来是天经地义的事，他为什么不能回来？可是，心中另有一个反叛声音又道：他的人明明在维也纳，据说没有回来的打算，怎么会突然出现？这让她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。如果知道他会回国，她说什





么也不会再走入雷家一步——可是……唉……

很无奈地，她转身，努力伪装出一个假笑。

“哎唷！真是巧，你回来了，我都不知道呢！”即使不是因为雷拓，她也极不愿与雷家的一草一木有所牵连，更别说踏入雷家的土地了。

在雷家的土地中，她的身份永远是低人一等的佣人的女儿，要对主人奉若神明，毕恭毕敬不能有所违逆。从小到大，不知道有多少次因为她对雷拓出言不逊而遭到父亲大人打手心——这一点当然也得列入讨厌雷拓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严格算起来，他与她有十年没见面了。与他在十年之后有机会面对面，就免不了一番比较端详——看他与十年前那个少年有什么不同。

雷拓，富裕的家境给了他一股贵气与卓越不凡的才能，加上浸淫音乐世界多年，他的气质是优雅又脱俗的，这也使得原本就端正出色的面孔多了份浓浓的艺术气息，益显俊美。承袭了其母的艺术细胞，雷拓在高二那年毅然放弃高中学业，转到维也纳研习音乐。据说他是前途颇被看好的歌剧创作者，在毕业巡回演出时，导过几出歌剧，创新的手法深受乐界肯定。正要崭露头角之时，却突然销声匿迹，不为什么，只因为他是企业家的独子，必须承袭家业。三年前转往美国哈佛修习工商管理，算是和歌剧界划清界限了。

今生只为你



他有一张儒雅白净的面孔，全身干净得不像话，好像专生来比较她的邈邈似的。他的头发有一些自然卷，却不曾有过凌乱，非常服帖又柔软。身上那一套白色休闲服，非但没有一点灰尘在上头，笔直的折痕挺挺地也不曾散开，看起来像橱窗里光鲜亮丽的模特儿，找不到一丁点瑕疵可以挑剔。而他的脾气看来仍是好得不像话，永远是天使般和煦的面孔对人，上扬的唇角，温柔似水的目光……

伪君子！江青云在心里偷偷骂他。

“江叔说你回来了，我来看看你。”他笑着，一双墨黑有神的眼在阳光之下晶亮闪耀，像一团火焰。

“来看我做什么？没有多长一个眼睛也没有少长一个耳朵，至于没有变好看倒是对不起得很，叫你失望了，不过没人叫你心存希望！”她坐回台阶上，吃她还没吃完的泡面。

而那个雷拓，死不要脸的！竟然也敢与她挨着坐在台阶上，真是纡尊降贵呀！也不怕弄脏了他那套雪白的休闲服！



她生平最讨厌有人与她太过接近。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是一种礼貌，尤其男女之间更要牢牢记住安全距离以求自保。雷拓的挨近，更是让她全身上下爬满了不对劲的感觉，难受透了！

雷拓身上一种极淡的古龙水味，闻起来很干净而



且不浓烈刺鼻，挺舒服的味道——不过，她一向讨厌身上有香味的人，特别是男人。

“走开！滚远一点，娘娘腔！”她将碗搁在地上，用力推他。

“娘娘腔？青云，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！”雷拓脸上一副大大受创、备受凌辱的表情，这使他好看的脸上平添一抹抑郁之色。

“男人抹香水，你要脸不要？臭死人了！和工厂排出的废水一样臭！只有想掩饰狐臭的男人才会抹香水。滚一边去！”她不客气地说着。由于她有一张毒舌，使得她至今二十七岁高龄依然乏人问津。

雷拓实在不明白自己哪里又惹到她了！

打从青云懂事开始，就刻意躲着他，不小心见了面更是少不得一顿冷嘲热讽，要不就干脆甩头而去。

记得小学六年级时，他送给她一个嵌着音乐钟的铅笔盒当生日礼物，却被她当面丢在地上踩了个粉碎！这还不够表达她怒气的万分之一，她在他手臂上咬出了两排齿印才算泄恨。他一直记得青云为了想买那种铅笔盒求了江叔好几个月，却没成功，他这才刻意买来讨好她，却没想到会换来那种下场。青云不问理由就决定讨厌他到底，可是他却不由自主地喜欢她呀……

他一直是喜欢她的。她不算天仙绝色，却是耐看又韵味十足的。秀气清朗的五官常泛着一抹傲气与倔强，

今
生
只
为
你



大而化之的个性使得她从不曾展现出一丝一毫的女性娇态。身材中等，大概不足一米六〇吧？以他一米八二的高度来目测，她的头顶只及他下巴。但人小却死不认输！令雷拓记忆最深刻的是小学三年级时，他在上学的路上遭高年级的学生拦截勒索，结果青云不怕死地和他们打成了一团，又踢又抓又咬，竟然打得那三个高年级学生落荒而逃！打胜了，但她也好看不到哪里去，全身都挂了彩，满身泥污狼狈不堪，最吓人的是她额角开了一道血口。

到了学校，宁愿挨板子，死也不肯说出打架的原因，并且还威胁他不许多嘴，否则要他好看。她那一身灰头土脸，回家后又遭江叔一顿好打。

他早知道，在她凶恶逞强的外表下，有着一颗深藏柔情又正义的心，为此，他思念至今。

毫无预警的，他伸手拨开她额头右方的刘海，在她右眉上方有条三公分长的疤痕，如今已呈淡粉红色，不仔细近看，绝对无法发现。他看得有些痴了，不自觉地眼中溢满柔情——



“走开！”江青云猛地推开他的手，想挣脱出心中因他而产生的压迫感。这种莫名所以产生的压迫感令她不知所措，急忙想要逃开，却未能踏出半步。雷拓本能地抓紧她，捕捉到她脸上从未浮现过的嫣红。

他一愣，不小心给她挣脱开来。青云迅速躲入屋

中，门板重重地关上，撞出砰然巨响。

她在脸红吗？为什么？一股希望的火苗在雷拓心中缓缓燃起。他微微地笑了，伸手敲了下木门，门内的青云却不肯出声。

他轻声道：

“青云，我们会再见面的，台中就这么一点大，不是吗？而冤家总是路窄，你知道的。”

他说完，转身离去，脸上绽放着笑容。而大宅那边，一个白衣美人正向他走来，亲昵地勾住他的手臂，撒娇开口：

“拓，难怪全宅上下找不到你的人，雷妈妈建议我来这边看看。你做什么跑来佣人房？这边有什么值得看的？”方香如紧紧偎近他，刻意将丰满的胸部往他身上贴去，整个人等于是半挂在雷拓身上。

雷拓不着痕迹地将她格开在安全距离的范围外，礼貌地笑道：“和乔治玩得开心吗？”

方香如柳眉造作地皱成一线——

“他呀！最不好玩了，一到美术馆就忘了我的存在！他们美国人哪，最不懂得浪漫了……”

声音渐行渐远，直到没了声息。

声音消失后，江青云抄起她的皮包，笔直地往车站的方向三步并二步地跑，活似有恶鬼在后面追她，跑得像奥运百米金牌选手。任何有雷拓存在的地方，她死也



今生只为你



不肯多待一秒。那个白痴花心大萝卜！与他相见一次会倒霉三年！

直到跳上了公车，她才心平气和下来，渐渐平复心中的紊乱。借着玻璃的反影，她不由自主地轻抚额头那一道小疤痕。反正她本来就不好看，也就不必介意破不破相了。——他的手很温暖，很柔软，与她天生干燥粗糙的手比起来，实在是天差地远。她一直把他想得太懦弱了，而刚才抓她的那一双手，有力得像两只铁钳，让她根本无力去挣开逃脱。

至于——他记得的往事，她也记得，并且清晰得像昨日才发生似的深刻……

“你流血了，青云！”雷拓的声音中带着哭意，表情如丧考妣。

“不要哭！胆小鬼！要是我血流光死掉了，做鬼第一个抓你！就是因为你太没用了，我才会流血！”她怕自己会死掉，但是更气他，气他的懦弱，用力推开他，大步走向学校。

“青云，你不要死！我娶你好了，我要娶你呢！”他一边哭，一边追着跑。

她半回过头，跑得更快，大吼：

“你不要脸！羞羞脸！我才不要嫁给你！你以为你家有钱了不起是不是？你除了钱，就只是个没用的男生……”

回想起那一段往事，她不禁笑了起来，雷拓居然因



为她流血而想娶她呢!

从她还不知道什么叫做门当户对开始,就知道雷拓与自己不是一类的,根本不会有瓜葛。甚至一同演话剧时,她都宁愿当男生也不愿被抓去演公主而与雷拓配对。虽然事实上公主的角色永远轮不到她头上。

江青云失神地看着玻璃窗外飞逝而过的景色,心里竟然产生了一丝丝无能为力、莫名其妙的惆怅……



一定是沾到雷拓的晦气,今天一大早来公司就什么事都不对劲!

前天才谈妥,打算今天签约的客户,居然给敌对公司抢跑了!早知道就当天签下合约!信用薄如纸,才过一个星期天就全走了样,没有立书为凭就统统不算数!她真是失算了!敌对公司肯定是用了一切不三不四的方法抢走她的客户。

为了这件事,她被叫进经理室,被经理骂了个狗血淋头,狠狠刮去了一层皮。一大早的美丽光阴就这么泡汤了,中午还险些难过得消化不良。

说起他们“信昌”的敌对公司、头号敌人,就是这栋办公大楼十二楼的那家“永勤”。两家公司都是台中商区的中型企业,专营家电类的产品,她则是“信昌”的业务部主任。

处在外商抢滩攻城掠地,本地商以价格相残的惨

今生只为你



烈情况中，想图个温饱混一口饭吃还真是不容易。一方面不只要厂商有精益求精、追求高品质的精神，还得要靠行销业务人员南北四处奔波，施展三寸不烂之舌、舌灿莲花的本事，将买家、店家吓得一愣一愣的，才有机会存活下去，进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。

以价格相残，一向是同行大忌。“信昌”和“永勤”向来各凭本事争取订单，偶尔来个互扯后腿，才会成为死对头。

最近据说“永勤”向某大机构挖来一个业务高手坐镇，如虎添翼似的，业绩大幅上扬。他无所不用其极地拉客户，受波及遭殃的可不只是“信昌”而已——不只“信昌”的订单锐减，别家公司亦然。这种不择手段的做法迟早会惹毛同业，群起抗争！只要一人一口口水，“永勤”就会成水灾了。她诅咒他们早日下地狱！

正当江青云埋首于业务报表时，助理小张闪了过来，站在她办公桌前。

“老大，有人找你，在会客室。”

“谁？”她问。她记得今天没约人。

“一个帅哥。”小张狐媚至极地眨眨眼，眨动她那两排染成蓝色的睫毛，在江青云的瞪视下，连忙走人了。

走入会客室，看到来人，江青云愣了一下。

嘿！那不是十二楼“永勤”千辛万苦挖来的业务高手方治南吗？他怎么敢独自一人单枪匹马地闯入八楼



敌对阵营?不怕被人乱棒打死?瞧他一脸的安适自在。

“嗨!学妹。”方治南一派自命风流潇洒地向她打招呼,摆出迷人、英俊又奸狡的笑容。

说起方治南,她自是不会陌生。说起二人的渊源,不得不提起就读二专时的那一段岁月。

二专时,他是高她一届的学长,在学校意气风发得很。惟一次惨遭滑铁卢是在竞选班联会会长的那一次,败给了甫入学校不久的江青云。没办法,江青云一向是女人心目中的英雄。上自七老八十,下至牙牙学语的女娃娃都喜欢她,童叟无欺、老少咸宜。刚好她就读的那所二专学生中又以女孩子居多,江青云想不当选都难。那次,她几乎是以压倒性的胜利挤掉方治南,也从此命定了方治南与江青云的水火不容。

“你来做什么?”她不客气地双手交叉横胸,单刀直入地问,至于寒暄客气那一套就免了。中性打扮的裤装使她方便做任何一种粗鲁的动作而不显突兀。

方治南讨好地直笑。

“别这样嘛!我今天来纯粹是基于关爱之情来看学妹呀!谁不知道当今家电业务界的江青云是个女中豪杰!业绩之高无人可望其项背!”百分之百的阿谀献媚。

这家伙有什么目的?江青云双眼眯了起来。这个全天下最标准的马屁精向来不屑浪费口舌去和一个没利





用价值的人说话,更别说是吹捧的话了。

打她认识方治南至今,他对她向来只有冷嘲热讽,何曾给过好脸色看?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了!所以说,他等于是黄鼠狼给鸡拜年——不安好心。这值得好好研究一番,不过,她可没空和他蘑菇下去。

“你很闲是不是?要是满嘴口水没地方喷的话,厕所就在你后面,那里的马桶应该还可以容纳。失陪了,我没你那么好命,可以到处晃,我很忙的。”话说完,转身打算走向业务部。

“我代表‘永勤’,竭诚欢迎你的加入。”方治南冲口而出,说出他来访的目的。

他本来不想这么开门见山的,好歹等气氛热络了再提才容易水到渠成。但江青云是个怪胎,从来不肯理会那些人情不人情的,所有的旁敲侧击她可没耐性搭理,只有直接把目的说出来,才有得商量。所以,方治南就只能直接开口了。

江青云怪异地打量方治南。挖角吗?曾几何时她江青云的身价这么尊贵起来了?她开始评估这个可行性。“永勤”的规模与“信昌”不相上下,如果跳槽,薪水顶多多个千把块,这还得考虑客户要重新培养的问题,搞不好得不偿失。加上她无法想像与方治南这家伙共事的情况,光是看人就倒尽胃口了,何况天天相处?她相信方治南也极不愿意与她共事,因为她必定会成为

